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葉宸好
電話：03-8227171#304.305
電子信箱：cho8312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30189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函
(376550000A_113018951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
- 三、復查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略以，自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

113/09/25





休假年資。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請參考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最新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四、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3年9月5日令函規定辦理。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爰請確實盤點及核算所屬人員慰勞假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